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11-044

建设单位：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林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http://www.jhhchj.cn)

建设单位：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895258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

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	1
<b>2. 验收检测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2
2.2 其他依据 .....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1.1 地理位置 .....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	3
3.1.3 厂区平面布置 .....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废水 .....	9
4.2 废气 .....	9
4.3 噪声 .....	10
4.4 固废 .....	10
<b>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 .....	<b>12</b>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	12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	1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废水 .....	15
6.2 废气 .....	15
6.3 噪声 .....	16
6.4 固废 .....	1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16
<b>7. 验收检测方案 .....</b>	<b>18</b>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19</b>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	19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9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20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	20
8.3 数据的审核 .....	20
<b>9. 验收检测结果 .....</b>	<b>21</b>
9.1 生产工况 .....	21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	21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	22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	27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	2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7
<b>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b>	<b>29</b>
<b>11. 结论及建议 .....</b>	<b>30</b>
11.1 结论 .....	30
11.2 建议 .....	30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350 万只发夹

建设单位：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

###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东（2021）102 号）。目前正在自主验收。

### 1.3 项目建设情况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是一家从事塑料饰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东阳市横店荣华饰品厂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的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移印机、破碎机以及喷漆设施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50 万只发夹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生产线	新建	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金环建东（2021）102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受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检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2.2 其他依据

- 1、《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金环建东（2021）102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东阳市地处浙江中部，位于金衢盆地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至 120°44′，北纬 28°58′至 29°30′，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6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项目租用东阳市横店荣华饰品厂闲置厂房，北侧为园区道路，东西两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园区其他厂房，隔厂房为园五路道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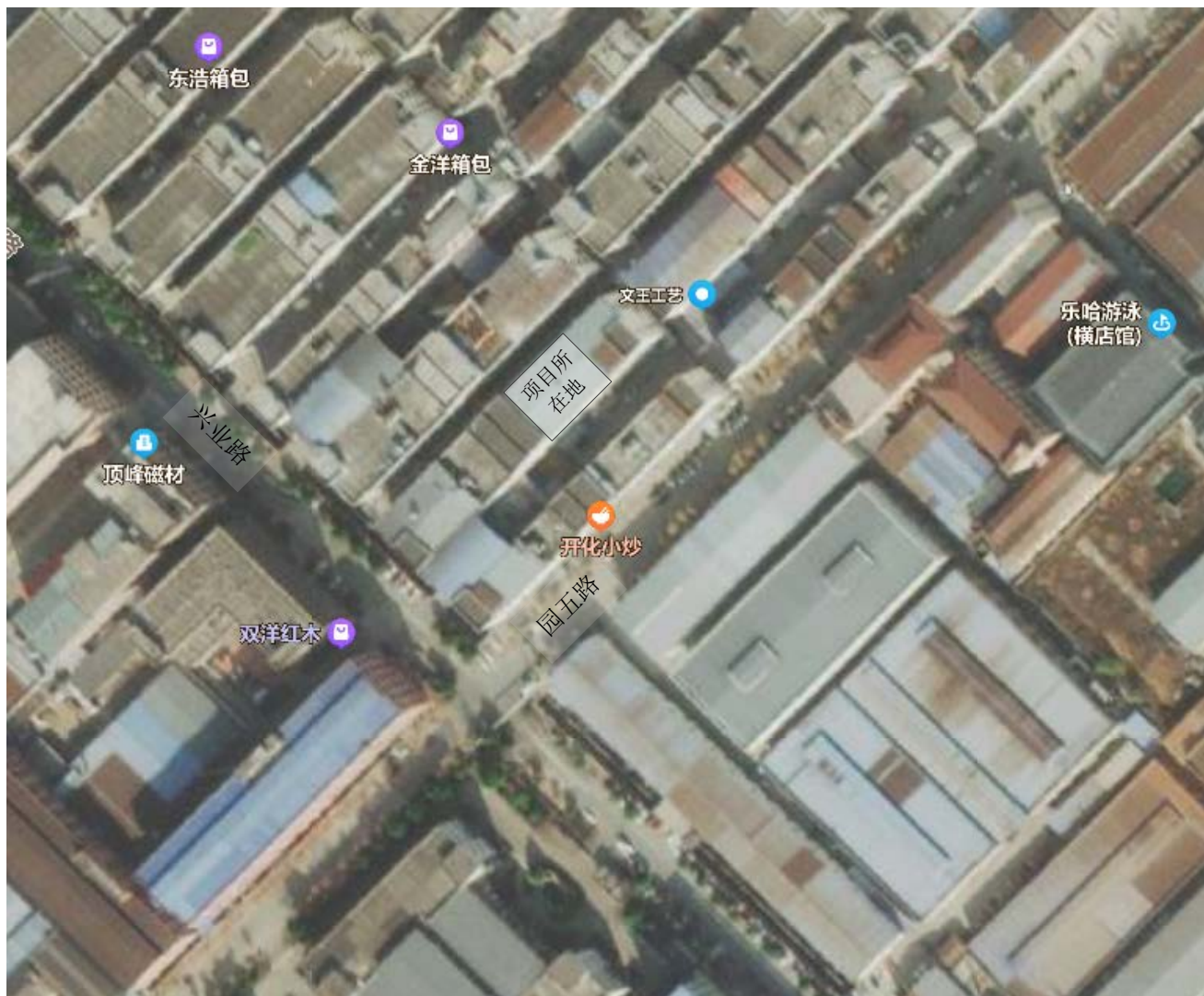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 1F 为注塑、搅拌以及破碎车间；2F 为包装车间；3F 为仓库；4F 移印、喷漆车间；5F 为定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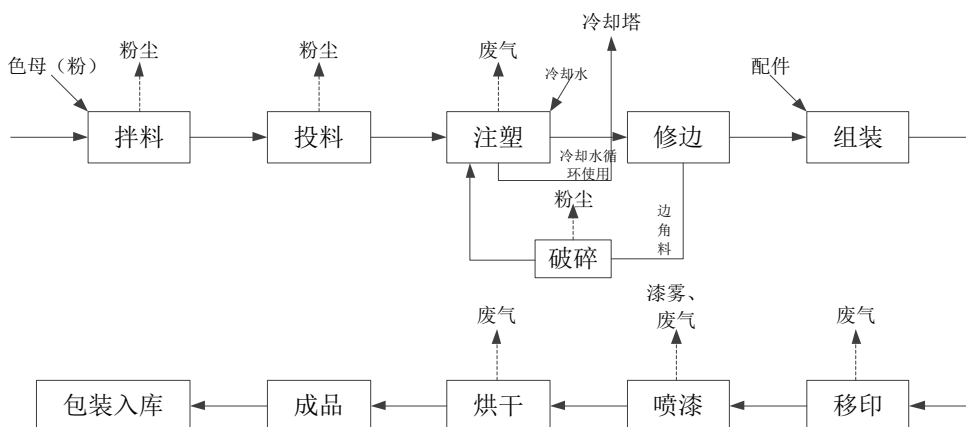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移印类发卡生产工艺流程：



移印、定型及普通类发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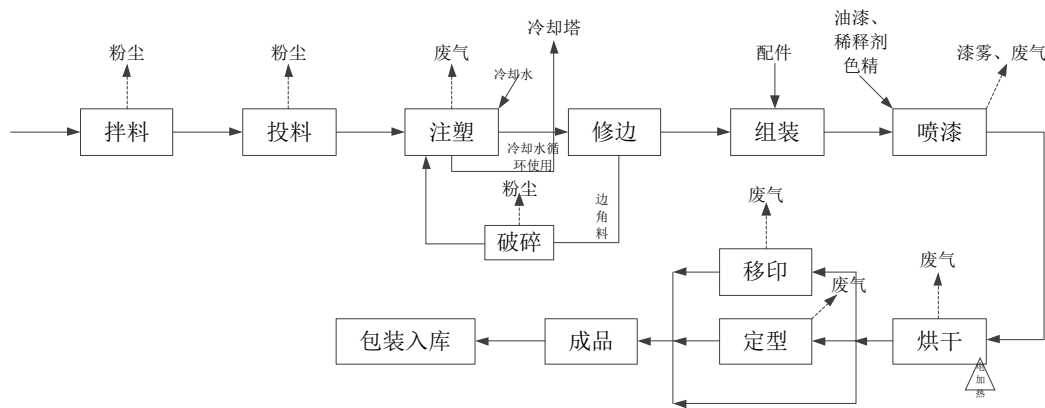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拌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ABS、PS 与色母（粉）利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另外部分塑料粒子不加入色母色粉。该过程会产生较少的粉尘。

②注塑：将拌料好的物料投放上注塑机进料口，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150~18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利用冷却水系统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该过程会产生较少的粉尘以及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③修边：将注塑好的塑料件利用注塑机自带的裁切装置去除注塑件不需要的边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④喷漆：将修边好的半成品上架后进入半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另外，由于注塑机无法满足客户对部分产品颜色图案特殊要求，故对特殊颜色图案需在油漆中加入色精对其进行相应规格的上色工艺。该项目共设有 4 个喷漆台配备 4 个水帘柜以及若干把喷枪。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漆漆雾、有机废气以及水帘废水。

⑤烘干：将喷漆后半成品重新上架后送进电加热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40℃~50℃）。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⑥移印：该项目移印分两种，一种为注塑中加入色母/粉已经形成底色的半成品可直接将相应图案移印上；另外一种注塑中未加入颜色的半成品需进行喷漆上色以及烘干后使用移印机在半成品上面印上相应的图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和有机废气。

⑦定型：部分产品需要利用电加热定型机将产品软化（温度 70℃~80℃）及自然冷却后重新定型成相应曲线规格的发夹。由于软化过程时间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⑧组装：将外购的包装材料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发夹组合起来。

⑨包装入库：将成品人工包装后暂存于仓库。

###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7 台	7 台	一致
2	搅拌机	3 台	3 台	一致
3	破碎机	4 台	4 台	一致
4	冷却塔	1 个	1 个	一致
5	喷漆台	4 个	4 个	一致
6	自动往复机	2 台	2 台	一致
7	烘箱	2 个	2 个	一致

8	移印机	4 台	4 台	一致
9	定型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

###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1 月 9 日	折和年用量	11 月 10 日	折和年用量
1	PS	t	80	0.25	75	0.27	81
2	ABS	t	60	0.19	57	0.20	60
3	油漆	t	2	0.006	1.86	0.0067	2.01
4	油墨	t	0.05	0.15kg	0.045	0.17kg	0.051
5	稀释剂	t	2.1	0.006	1.8	0.007	2.1
6	色母（粉）	t	0.1	0.3kg	0.09	0.3kg	0.09
7	色精	t	0.02	0.06kg	0.018	0.06kg	0.018
8	洗枪水	t	0.08	0.24kg	0.072	0.24kg	0.072
9	包装材料	t	若干	/	/	/	/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发夹	350 万只	350 万只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	-----	------

东阳市丹晨 饰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 设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 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东阳市横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	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经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连续排放

###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移印废气和定型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较小，搅拌机搅拌时加盖工作，破碎机破碎的塑料颗粒较大，故产生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保障工作车间环境良好。	企业已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工作车间环境良好。	连续式无组织
投料粉尘			
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和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每台注塑机和定型机上方设有集气口，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印刷废气、喷漆废气	在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以及在半封闭式的喷漆房内设置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	移印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并在半封闭式的喷漆房内设置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水喷淋+活性	连续性有组织

	排放。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在烘箱内设置集气口,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烘箱内设有集气口,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移印机、定型机、自动往复机以及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口消声等措施。	合理厂区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 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已对风机采取消声措施,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油墨、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t/年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水帘除漆雾		HW12 (900-252-12)		0.5t/年	
废洗枪水	清洗喷枪		HW06 (900-404-06)		0.1t/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t/两年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t/年	
废抹布	擦拭设备		900-041-49	(豁免) 外送综合利用	0.05 t/年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t/四年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007-99	外送综合利用	0.15t/a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t/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活性炭填充量为 5.8m<sup>3</sup>，约合 2.2 吨，每两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约合 0.1 吨/年；废催化剂填充量约 86 千克，有效寿命≥1 万小时（按四年计算）。



##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破碎粉尘	粉尘	本项目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较小，搅拌机搅拌时加盖工作，破碎机破碎的塑料颗粒较大，故产生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保障工作车间环境良好。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定型及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以及定型工序和烘干工序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和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口，另外在烘箱出气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印刷废气及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在移印工序和喷漆工序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拟在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以及在半封闭式的喷漆房内设置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水环境	水帘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
	水喷淋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东阳市横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江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eq(A)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口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废包装材料外送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漆渣、废洗枪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4、危险固废均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东（2021）102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350 万只发夹
审批意见	<p>一、原则上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 万只发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二、项目须材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废水防治方面</p> <p>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理，做好废水产生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禁止通过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二）、废气防治方面</p> <p>项目投料须加盖抑制粉尘产生；破碎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三）、噪声防治方面</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固废防治方面</p> <p>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贮存，废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洗枪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割裂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p>四、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p>

	<p>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的相关措施。</p>
--	-----------------------

	<p>你公司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横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江，废水排放执行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准，东阳市横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8)	
12	动植物油类	≤1	
13	石油类	≤1	
14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

本项目混料、投料以及破碎产生粉尘、注塑和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6-2，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6-3。

表 6-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汇总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所有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6-3 企业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19t/a、氨氮 0.002t/a、粉尘 0.108t/a、VOCs0.538t/a。

##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烘干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注塑、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 次/天	
	厂区内 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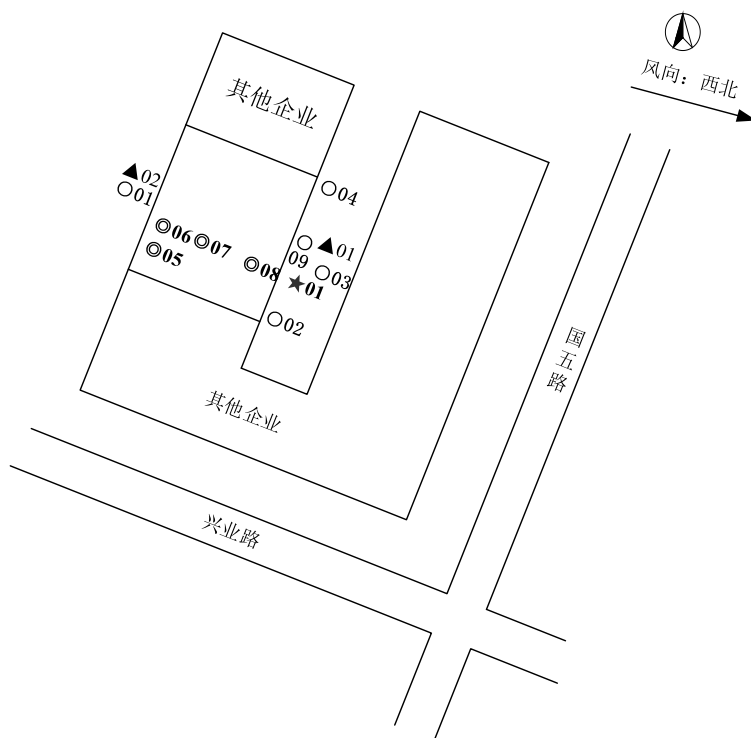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2.82×10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2.82×10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N 气相色谱仪	固定源：1.5×10 <sup>-3</sup> 无组织：2.5×10 <sup>-4</sup>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4	≤10	合格	2005156	0.202	0.205	0.205±0.017	合格
总磷	1	0.3	≤5	合格	2039103	1.76	1.75	1.72±0.06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	0.6	≤10	合格	2001155	178	179	183±8	合格

###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98%。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1-9		2021-11-1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发夹	350 万只	1.12 万只	96	1.15 个	99
综合工况			98%			

###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09 日	9:30	FS211109YZ01-1 6.6 水温：15.2℃	180	21.7	3.67	68	1.61	
		11:30	FS211109YZ01-2 6.8 水温：16.0℃	204	26.6	3.93	72	2.17	
		13:30	FS211109YZ01-3 6.8 水温：16.2℃	212	24.7	4.05	78	1.84	
		15:30	FS211109YZ01-4 6.8 水温：15.8℃	196	20.8	3.82	66	1.63	
	平均值		6.6~6.8	198	23.4	3.87	71	1.81	
	11 月 10 日	9:30	FS211110YZ01-1 6.7 水温：15.8℃	196	22.3	3.79	61	1.34	
		11:30	FS211110YZ01-2 6.7 水温：16.2℃	224	25.6	3.99	70	1.86	
		13:30	FS211110YZ01-3 6.6 水温：16.9℃	245	25.0	4.10	74	2.56	
		15:30	FS211110YZ01-4 6.6 水温：16.3℃	218	23.1	3.85	64	1.92	
	平均值		6.6~6.7	221	24.0	3.93	67	1.9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有机处理设施进口-1（喷漆、调漆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有机处理设施前进口-2（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注塑、定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8。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1-1)	0.150	<2.5×10 <sup>-4</sup>	0.96	13.6	101.1	西北	1.7	晴
	13:00-14:00 (FQ211109YZ01-2)	0.167	<2.5×10 <sup>-4</sup>	1.02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1-3)	0.200	<2.5×10 <sup>-4</sup>	1.01	18.7	100.9	西北	2.6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2-1)	0.333	<2.5×10 <sup>-4</sup>	1.29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2-2)	0.317	<2.5×10 <sup>-4</sup>	1.40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2-3)	0.300	<2.5×10 <sup>-4</sup>	1.23	18.7	100.9	西北	2.6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3-1)	0.350	<2.5×10 <sup>-4</sup>	1.04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3-2)	0.283	<2.5×10 <sup>-4</sup>	1.05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3-3)	0.317	<2.5×10 <sup>-4</sup>	1.28	18.7	100.9	西北	2.6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4-1)	0.300	<2.5×10 <sup>-4</sup>	1.18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4-2)	0.283	<2.5×10 <sup>-4</sup>	1.10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4-3)	0.250	<2.5×10 <sup>-4</sup>	1.14	18.7	100.9	西北	2.6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2.5×10 <sup>-4</sup>	1.40	/	/	/	/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11 月 10 日	09:00-10:00 (FQ211110YZ01-1)	0.183	$<2.5 \times 10^{-4}$	1.01	14.7	101.2	西北	2.0	晴
		13:00-14:00 (FQ211110YZ01-2)	0.183	$<2.5 \times 10^{-4}$	0.98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1-3)	0.217	$<2.5 \times 10^{-4}$	1.11	18.8	100.9	西北	1.3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2-1)	0.283	$<2.5 \times 10^{-4}$	1.22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2-2)	0.317	$<2.5 \times 10^{-4}$	1.14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2-3)	0.333	$<2.5 \times 10^{-4}$	1.25	18.8	100.9	西北	1.3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3-1)	0.267	$<2.5 \times 10^{-4}$	1.09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3-2)	0.283	$<2.5 \times 10^{-4}$	1.11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3-3)	0.283	$<2.5 \times 10^{-4}$	1.17	18.8	100.9	西北	1.3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4-1)	0.300	$<2.5 \times 10^{-4}$	1.29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4-2)	0.267	$<2.5 \times 10^{-4}$	1.13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4-3)	0.250	$<2.5 \times 10^{-4}$	1.19	18.8	100.9	西北	1.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2.5 \times 10^{-4}$	1.29	/	/	/	/	/
标准限值			1.0	5.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厂区内	11 月 09 日	09:00-10:00 (FQ211109YZ09-1)	1.09	13.6	101.1	西北	1.7	晴
		13:00-14:00 (FQ211109YZ09-2)	1.17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9-3)	1.42	18.7	100.9	西北	2.6	
	11 月 10 日	09:00-10:00 (FQ211110YZ09-1)	1.09	14.7	101.2	西北	2.0	晴
		13:00-14:00 (FQ211110YZ09-2)	1.25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9-3)	1.30	18.8	100.9	西北	1.3	
标准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结果评价			达标					

表 9-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喷漆、调漆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 (喷漆、 调漆废 气)	11 月 09 日	FQ211109YZ05-1	1.40×10 <sup>4</sup>	19.3	0.270
		FQ211109YZ05-2	1.39×10 <sup>4</sup>	22.7	0.316
		FQ211109YZ05-3	1.42×10 <sup>4</sup>	17.6	0.250
		平均值	1.40×10 <sup>4</sup>	19.9	0.279
	11 月 10 日	FQ211110YZ05-1	1.39×10 <sup>4</sup>	18.7	0.260
		FQ211110YZ05-2	1.33×10 <sup>4</sup>	18.6	0.247
		FQ211110YZ05-3	1.36×10 <sup>4</sup>	17.0	0.231
		平均值	1.36×10 <sup>4</sup>	18.1	0.246

表 9-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2（喷漆、烘干、印刷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2 (喷漆、 烘干、印 刷废气)	11 月 09 日	FQ211109YZ06-1	1.59×10 <sup>4</sup>	19.1	0.304
		FQ211109YZ06-2	1.61×10 <sup>4</sup>	19.9	0.320
		FQ211109YZ06-3	1.56×10 <sup>4</sup>	16.8	0.262
		平均值	1.59×10 <sup>4</sup>	18.6	0.295
	11 月 10 日	FQ211110YZ06-1	1.57×10 <sup>4</sup>	19.9	0.312
		FQ211110YZ06-2	1.54×10 <sup>4</sup>	16.7	0.257
		FQ211110YZ06-3	1.54×10 <sup>4</sup>	16.3	0.251
		平均值	1.55×10 <sup>4</sup>	17.6	0.274

表 9-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注塑、定型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3 (注塑、 定型废 气)	11 月 09 日	FQ211109YZ07-1	3.38×10 <sup>3</sup>	22.8	0.077
		FQ211109YZ07-2	3.41×10 <sup>3</sup>	16.9	0.058
		FQ211109YZ07-3	3.25×10 <sup>3</sup>	18.1	0.059
		平均值	3.35×10 <sup>3</sup>	19.3	0.065
	11 月 10 日	FQ211110YZ07-1	3.23×10 <sup>3</sup>	18.1	0.058
		FQ211110YZ07-2	3.27×10 <sup>3</sup>	20.9	0.068
		FQ211110YZ07-3	3.19×10 <sup>3</sup>	18.3	0.058
		平均值	3.23×10 <sup>3</sup>	19.1	0.062

表 9-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 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11 月 09 日	FQ211109YZ08-1	2.96×10 <sup>4</sup>	5.08	0.150	<20	0.296	<1.5×10 <sup>-3</sup>	2.22×10 <sup>-5</sup>	0.413	0.012	0.635	0.019	20
		FQ211109YZ08-2	2.91×10 <sup>4</sup>	5.12	0.149	<20	0.291	<1.5×10 <sup>-3</sup>	2.18×10 <sup>-5</sup>	0.517	0.015	0.670	0.020	
		FQ211109YZ08-3	3.00×10 <sup>4</sup>	5.71	0.171	<20	0.300	<1.5×10 <sup>-3</sup>	2.25×10 <sup>-5</sup>	0.358	0.011	0.611	0.018	
		平均值	2.96×10 <sup>4</sup>	5.30	0.157	<20	0.296	<1.5×10 <sup>-3</sup>	2.22×10 <sup>-5</sup>	0.429	0.013	0.639	0.019	
	11 月 10 日	FQ211110YZ08-1	3.06×10 <sup>4</sup>	4.16	0.127	<20	0.306	<1.5×10 <sup>-3</sup>	2.30×10 <sup>-5</sup>	0.595	0.018	0.750	0.023	
		FQ211110YZ08-2	3.02×10 <sup>4</sup>	4.59	0.139	<20	0.302	<1.5×10 <sup>-3</sup>	2.26×10 <sup>-5</sup>	0.371	0.011	0.507	0.015	
		FQ211110YZ08-3	3.08×10 <sup>4</sup>	4.64	0.143	<20	0.308	<1.5×10 <sup>-3</sup>	2.31×10 <sup>-5</sup>	0.709	0.022	1.01	0.031	
		平均值	3.05×10 <sup>4</sup>	4.46	0.136	<20	0.305	<1.5×10 <sup>-3</sup>	2.29×10 <sup>-5</sup>	0.558	0.017	0.756	0.023	
结果判定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60	/	20	/	20	/	60	/	60	/	
综合处理效率（以 NMHC 计算）				7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注塑废气部分排放量约为 0.064kg/h × (1-76%) × 2d×8h/d=0.246kg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约为 2.27 万只（约合 0.9 吨），折合 0.273kg/t 产品 <0.3kg/t 要求。										

注：1.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S110222，证书编号 17110011484。  
2. 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厂界东南侧	11 月 09 日	59.7	60.7	达标
厂界西北侧		61.7	61.4	达标
厂界东南侧	11 月 10 日	61.0	61.2	达标
厂界西北侧		61.8	62.3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注：东北侧、西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0。

表 9-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油墨、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t/年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水帘除漆雾		HW12 (900-252-12)		0.5t/年	
废洗枪水	清洗喷枪		HW06 (900-404-06)		0.1t/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t/两年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t/年	
废抹布	擦拭设备		900-041-49	(豁免) 外送综合利用	0.05 t/年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t/四年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007-99	外送综合利用	0.15t/a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t/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活性炭填充量为 5.8m <sup>3</sup> ，约合 2.2 吨，每两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约合 0.1 吨/年；废催化剂填充量约 86 千克，有效寿命≥1 万小时（按四年计算）。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喷漆、固化烘干、印刷定型等废气。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调漆烘干 注塑等	0.146	2400	0.350
项目烘干固化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部分：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8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384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东（2021）102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50 万只发夹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目前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2	废水防治方面：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理，做好废水产生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禁止通过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已做好废水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废气防治方面：项目投料须加盖抑制粉尘产生；破碎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投料工序已进行加盖处理，抑制粉尘产生；破碎车间已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已对生产设备及风机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了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已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避免人为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防治方面：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贮存，废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洗枪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已做好源头分类，并进行规范化贮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割裂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割裂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 11.结论及建议

###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对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98%，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详见附件 7），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产污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VOCs 为 0.350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做好此类废水产生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禁止通过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生产线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5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东 (2021) 102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排污许可 (登记) 证编号	登记回执编号: 91330783MA2JYTHJ67001W				许可 (登记) 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22.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757958086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84		384	/		384	/			
	化学需氧量		221	500			0.019			0.019	0.019			
	氨氮		24.0	35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5.30	60			0.350			0.350	0.53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3.93	8									
		悬浮物		71	400									
		动植物油类		1.92	100									
		颗粒物		<20	20									
		苯乙烯		<1.5×10 <sup>-3</sup>	20									
		乙酸丁酯		0.558	60									
		乙酸丁酯		0.756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350	1.0									
苯乙烯			5	<2.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1.40	4.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 环评批复意见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1〕102 号

## 关于《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我局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环评意见, 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 19 号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 万只发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理，做好废水产生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禁止通过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投料须加盖抑制粉尘产生；破碎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定型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经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贮存。废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洗枪水、废

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的相关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横店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附录 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3MA2JYTHJ67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区园五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JYTHJ6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DY/GF003-2022 号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28	5500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56	38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550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5500	铁桶
5	废洗枪水	HW06	900-404-06	液态	0.5	4000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5000	
7	以下为空						
8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10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剩余处置费 9980.00（玖仟玖佰捌拾）元，新交处置费 12258.00（壹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共计预付处置费 22238.00（贰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本  
部  
印  
章  
有  
效)

环保科  
合同专  
(3  
33070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13757958086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园五路 1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3MA2JYTH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392279060970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园五路 19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岚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2021 区域: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 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之下为确保废水达标外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浓度控制基准值为 PH 为 5-7、CODcr 为 2000mg/L, B O D 为 500mg/L, 色度为 1000 倍, 氨氮为 100mg/L, 总磷为 20mg/L, (COD 限高 3000 左右))。

一、本合同统一签订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为一年。

二、甲方在厂内设置 10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三、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四、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 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5 吨, 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五、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

六、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七、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八、日常拉水双方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 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九、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 8 时—16 时。

十、双方协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年 8400 元（包含运输费、监测费），如迁地随时调整价格。

十一、甲方严格控制浓度，经乙方监测合格后上门收水。

十二、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李林  
委托代理人：33078310053088  
电话：13757958086

乙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金朝晖  
委托代理人：金朝晖  
电话：

拉水电话：86889396      86889320

金朝晖：13519092970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1-11-044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1.09-11.1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11.09-11.15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 13757958086

委托方地址: 东阳市横店镇电子产业园园五路 19 号

采样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喷漆、调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喷漆、烘干印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注塑、定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 噪声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 东北侧、西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N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50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09日	09:30 (FS211109YZ01-1)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5.2°C	6.6	180	21.7	3.67	68	1.61	
		11:30 (FS211109YZ01-2)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6.0°C	6.8	204	26.6	3.93	72	2.17	
		13:30 (FS211109YZ01-3)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6.2°C	6.8	212	24.7	4.05	78	1.84	
		15:30 (FS211109YZ01-4)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5.8°C	6.8	196	20.8	3.82	66	1.63	
		平均值		6.6~6.8	198	23.4	3.87	71	1.81	
		11月10日	09:30 (FS211110YZ01-1)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5.8°C	6.7	196	22.3	3.79	61	1.34
		11:30 (FS211110YZ01-2)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6.2°C	6.7	224	25.6	3.99	70	1.86	
		13:30 (FS211110YZ01-3)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6.9°C	6.6	245	25.0	4.10	74	2.56	
		15:30 (FS211110YZ01-4)	稍浑、浅黄色 水温: 16.3°C	6.6	218	23.1	3.85	64	1.92	
		平均值		6.6~6.7	221	24.0	3.93	67	1.92	

### 三、废气检测结果

#### 1、有机废气（喷漆、调漆）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喷漆、调漆）							
检测日期		11月09日				11月1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10 9YZ05-1	FQ21110 9YZ05-2	FQ21110 9YZ05-3	/	FQ21111 0YZ05-1	FQ21111 0YZ05-2	FQ21111 0YZ05-3	/
烟温（℃）		14	14	13	14	15	16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0×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3	22.7	17.6	19.9	18.7	18.6	17.0	18.1
	排放速率 （kg/h）	0.270	0.316	0.250	0.279	0.260	0.247	0.231	0.246

#### 2、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印刷）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喷漆、烘干印刷）							
检测日期		11月09日				11月1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10 9YZ06-1	FQ21110 9YZ06-2	FQ21110 9YZ06-3	/	FQ21111 0YZ06-1	FQ21111 0YZ06-2	FQ21111 0YZ06-3	/
烟温（℃）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1	19.9	16.8	18.6	19.9	16.7	16.3	17.6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20	0.262	0.295	0.312	0.257	0.251	0.274

3、有机废气（注塑、定型）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注塑、定型）							
检测日期		11月09日				11月1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10 9YZ07-1	FQ21110 9YZ07-2	FQ21110 9YZ07-3	/	FQ21111 0YZ07-1	FQ21111 0YZ07-2	FQ21111 0YZ07-3	/
烟温（℃）		16	17	17	17	18	18	17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8×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8	16.9	18.1	19.3	18.1	20.9	18.3	19.1
	排放速率（kg/h）	0.077	0.058	0.059	0.065	0.058	0.068	0.058	0.062

4、有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日期		11月09日				11月1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10 9YZ08-1	FQ21110 9YZ08-2	FQ21110 9YZ08-3	/	FQ21111 0YZ08-1	FQ21111 0YZ08-2	FQ21111 0YZ08-3	/
烟温（℃）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6×10 <sup>4</sup>	2.91×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2.96×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02×10 <sup>4</sup>	3.08×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8	5.12	5.71	5.30	4.16	4.59	4.64	4.46
	排放速率（kg/h）	0.150	0.149	0.171	0.157	0.127	0.139	0.143	0.13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96	0.291	0.300	0.296	0.306	0.302	0.308	0.305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22×10 <sup>-5</sup>	2.18×10 <sup>-5</sup>	2.25×10 <sup>-5</sup>	2.22×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2.26×10 <sup>-5</sup>	2.31×10 <sup>-5</sup>	2.29×10 <sup>-5</sup>
乙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13	0.517	0.358	0.429	0.595	0.371	0.709	0.558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0.011	0.013	0.018	0.011	0.022	0.017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35	0.670	0.611	0.639	0.750	0.507	1.01	0.756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8	0.019	0.023	0.015	0.031	0.023

注：1.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SI110222，证书编号 17110011484。2.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5、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苯乙 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 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1-1)	0.150	0.96	<2.5×10 <sup>-4</sup>	13.6	101.1	西北	1.7	晴
	13:00-14:00 (FQ211109YZ01-2)	0.167	1.02	<2.5×10 <sup>-4</sup>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1-3)	0.200	1.01	<2.5×10 <sup>-4</sup>	18.7	100.9	西北	2.6	
02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2-1)	0.333	1.29	<2.5×10 <sup>-4</sup>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2-2)	0.317	1.40	<2.5×10 <sup>-4</sup>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2-3)	0.300	1.23	<2.5×10 <sup>-4</sup>	18.7	100.9	西北	2.6	
03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3-1)	0.350	1.04	<2.5×10 <sup>-4</sup>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3-2)	0.283	1.05	<2.5×10 <sup>-4</sup>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3-3)	0.317	1.28	<2.5×10 <sup>-4</sup>	18.7	100.9	西北	2.6	
04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09YZ04-1)	0.300	1.18	<2.5×10 <sup>-4</sup>	13.6	101.1	西北	1.7	
	13:00-14:00 (FQ211109YZ04-2)	0.283	1.10	<2.5×10 <sup>-4</sup>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4-3)	0.250	1.14	<2.5×10 <sup>-4</sup>	18.7	100.9	西北	2.6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1.40	<2.5×10 <sup>-4</sup>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 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1-1)	0.183	1.01	$<2.5 \times 10^{-4}$	14.7	101.2	西北	2.0	晴
	13:00-14:00 (FQ211110YZ01-2)	0.183	0.98	$<2.5 \times 10^{-4}$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1-3)	0.217	1.11	$<2.5 \times 10^{-4}$	18.8	100.9	西北	1.3	
02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2-1)	0.283	1.22	$<2.5 \times 10^{-4}$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2-2)	0.317	1.14	$<2.5 \times 10^{-4}$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2-3)	0.333	1.25	$<2.5 \times 10^{-4}$	18.8	100.9	西北	1.3	
03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3-1)	0.267	1.09	$<2.5 \times 10^{-4}$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3-2)	0.283	1.11	$<2.5 \times 10^{-4}$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3-3)	0.283	1.17	$<2.5 \times 10^{-4}$	18.8	100.9	西北	1.3	
04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110YZ04-1)	0.300	1.29	$<2.5 \times 10^{-4}$	14.7	101.2	西北	2.0	
	13:00-14:00 (FQ211110YZ04-2)	0.267	1.13	$<2.5 \times 10^{-4}$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4-3)	0.250	1.19	$<2.5 \times 10^{-4}$	18.8	100.9	西北	1.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1.29	$<2.5 \times 10^{-4}$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6、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厂区内	11月 09日	09:00-10:00 (FQ211109YZ09-1)	1.09	13.6	101.1	西北	1.7	晴
		13:00-14:00 (FQ211109YZ09-2)	1.17	18.3	100.9	西北	2.3	
		15:00-16:00 (FQ211109YZ09-3)	1.42	18.7	100.9	西北	2.6	
	11月 10日	09:00-10:00 (FQ211110YZ09-1)	1.09	14.7	101.2	西北	2.0	晴
		13:00-14:00 (FQ211110YZ09-2)	1.25	18.0	100.9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110YZ09-3)	1.30	18.8	100.9	西北	1.3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南侧	11月 09日	工业生产	59.7	60.7
02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61.7	61.4
01	厂界东南侧	11月 10日	工业生产	61.0	61.2
02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61.8	62.3

注：东北侧、西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东阳市丹晨饰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1-04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2.15

\* 报 告 结 束 \*